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8號

上訴人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凱雲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8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